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書

申請 內容	一、 申請人依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頒佈之「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」申請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。 二、 申請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檢附心智障礙運動員認定申請附表及相關文件。
注意 事項	一、 運動員未滿20歲，或超過20歲但無法完全表述時，需由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簽署並表明與運動員的關係。 二、 簽署本申請書即代表申請人如下： (一)申請人瞭解智能障礙運動員的申請資格，並相信本申請表中的資訊都是正確的。 (二)申請人同意依據貴會資料保護與處理政策使用這些資訊的權利。 (三)申請人同意為了運動分類目的，使用這些資訊決定申請人是否為智能障礙者的權利。 三、 以上檢附之文件若有不實者，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之刑事責任。
申請人 簽署	運動員：　　(本人親筆簽名) 身份證字號： 通訊地址： 法定代理人：　　(本人親筆簽名) 身份證字號： 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法定代理人與運動員關係：
申請日期	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